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0）

羅委員就強化公共工程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行政院工程會已依行政院院長於本（102）年 5 月 9 日行政院會議之指示，請各部會首長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另該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亦請參與之工程主管部會提高出席層級，確實督促所屬積極管控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此外，該會亦已於同年月 24 日研提加速公共工程執行之具體作法，其中加速新興計畫執行作法包含發包前完成所有前置作業、里程碑控管並建立預警機制、慎選優良廠商確保品質、採用新技術新工法加速施工進度、提前考量營運維護管理及使用需求等；另加速延續計畫執行作法包含落實施工階段里程碑控管、加強管控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等。上述具體作法，該會除已請各部會督促所屬配合落實執行外，後續將加強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並即時提出分析與預警，嚴格控管進度，遇有爭議時迅速解決，以避免再發生工程延宕等情事。
- 二、有關機場捷運線通車部分，查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線前於 8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暨營運，因甄審評定之長生公司未能完成議約程序，爰後續改以政府自建方式推動，並整合原計畫與桃園捷運藍線部分路段重新規劃，該規劃已於 93 年 3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該計畫自 93 年由政府自辦興建迄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已督促承商全力趕工，目前該計畫土建工程已大致完成，三重站以南之軌道（A2-A21 路段）已完成鋪軌，電聯車已全部運抵機廠，正全面進行機電系統施工作業，俟工程完竣後將廣續進行系統整合測試、試運轉及初履勘作業，全力朝 104 年底達成臺北至中壢（A21）路段全線通車目標邁進。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我國與周邊鄰近國家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4）

李委員就我國與周邊鄰近國家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與中國大陸、越南、日本及菲律賓等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每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黑鮪魚皆會洄游至我國、日本及菲律賓附近海域，我國漁船每年於此段期間為追逐黑鮪魚，經常穿梭臺、日、菲重疊專屬經濟水域作業，因此時生漁權爭議。
- 二、我國與日本已於本（102）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為我漁民在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水域爭取較大之作業範圍，後續將依該協議成立之臺日漁業委員會機制，持續與日方協商。
- 三、另我國與菲律賓目前已舉行 2 次「臺菲漁業會談」，謹將會議結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本年 6 月 14 日於馬尼拉「臺菲漁業會談」第 1 次預備會議已確立多項爭議處理原則，並經換函確認：

1. 未來各方執法船艦對他方漁船應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並應在臺菲間相關海域建立海上執法合作機制。
2. 雙方同意建立及時通報機制，任一方漁船被捕時，漁船所屬國政府將迅速獲得逮捕國家政府之通知，以便對遭逮捕之所屬漁船提供協助。
3. 雙方同意建立迅速釋放機制，就一方漁船未來遭到對方公務船扣留時，扣押國政府應儘速釋放被扣押漁船及船員。

(二)本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於臺北舉行「臺菲漁業會談」，除檢視確認前次會談內容外，並逐條討論我方研提之「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草案)，雙方同意持續磋商，期儘早達成締約共識。另雙方並同意建立下列機制：

1. 臺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
2. 臺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
3. 臺菲緊急聯繫窗口與熱線。
4. 成立漁業合作「技術工作小組」討論漁業合作相關議題，包括漁業資源管理與養護，以及捕魚範圍等議題。

四、又，針對與越南之經濟海域爭議，我國已多次聲明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政府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下，願意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包括漁業資源在內之南海資源，最終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以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與發展。

(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新北市八里區發生不肖業者將工廠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3)

吳委員就新北市八里區發生不肖業者將工廠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102)年 9 月 6 日發生不肖業者將具強酸且含鐵量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偷排入雨水下水道，導致八里風帆碼頭水域出現紅色污水一案，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5 條勒令該業者停工，並進行不法利得裁處作業中。另依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 9 月 15 日進行淡水河口每月例行水質監測結果，其中 pH 值為 8.1，河川污染指數(RPI)為 2.0(溶氧 6.9mg/L、生化需氧量 2.2mg/L、懸浮固體 34.4mg/L、氨氮 0.94mg/L)，屬未(稍)受污染等級，較近 2 年平均值 2.97(輕度污染)為佳，顯示本次污染事件尚無擴大跡象。

二、為有效控管事業及工業區廢水非法排放情形，行政院環保署已完成下列工作並持續推動：(一)